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中國鋁業公司(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2.80%的股份)以書面形式提出四項臨時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知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轉讓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擬轉讓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敖宏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除上述事項外，通知中列明的其餘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 (a)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b)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託書(「原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 僅供識別